

(2018)浙0726民初1642号
王理清、叶国刚：本院受理原告虞宣华诉被告王理清、叶国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51号

陈许茂、陈坛：本院受理原告江秋霞诉被告陈许茂、陈坛之间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80号

黄柏春、胡菊花：本院受理原告缪吐财诉被告黄柏春、胡菊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38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12号

郑标斌、俞超：本院受理原告张钏钏诉被告郑标斌、俞超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10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95号

傅卫良：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乔洋布行诉被告傅卫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从速归还货款96365元及支付从立案之日起至清偿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10日上午0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8)浙0726民初5029号
朱新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正川、朱新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王正川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8266.12元，合计158266.12元（利息算至2018年6月22日，以后按合同约定逾期罚息利率另计）；二、判令被告朱新洞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91号

楼春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春仙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为：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7978.71元、利息1129.37元、费用1274.42元（计算至2018年7月1日，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律师代理费600元，暂合计人民币10982.5元；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29号

贾勇前：本院受理原告张东福诉被告贾勇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付清货款人民币8773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54号

李桢、金蓉蓉：本院受理原告陈杏川诉被告李桢、金蓉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0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958号

郑林凤、郑银吐：本院对原告贾建生诉被告郑林凤、郑银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1、由被告郑林凤支付原告贾建生货款73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6%从2018年3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贾建生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4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298元，由被告郑林凤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0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180号

陈玉萍：本院受理原告潘丽萍诉被告陈玉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1月29日）。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及利息（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6%年利率计算）；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531号
贾勇前：本院受理原告张东福诉被告贾勇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付清货款人民币1329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391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原告祁云海诉被告浙江元耀建设有限公司、陈良喜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3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619号

陈国清：本院受理原告童正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11月7日上午9:15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368号

王伟：本院受理原告林岳志与被告王伟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36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3月7日起按月息1.5%，至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6718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郭正岳与被告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1月29日)。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及利息(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6%年利率计算)；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十五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28号
傅军礼：本院对原告傅虎将诉被告傅军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傅军礼支付原告傅虎将货款2014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6%从2018年3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30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4元，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2531号

余崇初：本院受理原告张玉林与被告余崇初、王超兵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2531号民事裁定书、(2018)浙1003民初2531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张玉林撤回对被告王超兵的起诉。判决：被告余崇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张玉林借款本金105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2月1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8%计算)。案件受理费361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019元，由被告余崇初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独任审判，书记员苏张丹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11月3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6719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梁海兵与被告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1月29日)。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及利息(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6%年利率计算)；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独任审判，书记员苏张丹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11月3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589号

宁波捷凯迪气动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永明)：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银星气动工件厂诉你公司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558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原告要求你公司1、立即偿付货款人民币241497.6元；2、本案诉讼费由你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312号
徐金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金女、周晶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31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金女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人民币26189.75元、前期利息947.4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按本金26189.75元按月利率1.5%自2018年1月31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被告周晶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周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徐金女追偿。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徐金女、周晶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6719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梁海兵与被告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1月29日)。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及利息(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6%年利率计算)；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朱丹独任审判，书记员苏张丹担任记录，定于2018年11月30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589号

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郭正岳与被告邱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11月29日)。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及利息(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6%年利率计算)；判令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若未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72民初1197号

叶富友：本院受理原告周根地诉杨斌与你船舶共有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周根地请求判令杨斌与你共同赔偿经济损失1145700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付款之日的利息损失(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1月28日8时45分在本院台州法庭审判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海事法院